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路志宏女士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证券时报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证券时报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查阅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